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夯實基礎
探索新機
2013年報

集團版圖



礦

名稱	位置	面積	資源種類	截至2014年1月1日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下資源量(百萬噸)	平均品位	開採方法
1 白草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探礦面積: 1.88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95.62	鐵品位25.08%	露天開採
2 秀水河鐵礦 (包括擴展)	四川省會理縣	勘探面積: 1.73平方公里 (含探礦面積: 0.52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86.02	鐵品位24.50%	露天開採
3 陽雀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探礦面積: 0.25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1.18	鐵品位25.09%	露天開採
4 茨竹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勘探面積: 2.3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5.57	鐵品位21.41%	露天開採
5 毛嶺-羊龍山鐵礦	四川省汶川縣	勘探面積: 11.6平方公里 (含探礦面積: 1.9平方公里)	普通磁鐵礦	60.20	鐵品位22.82%	地下開採

* 海保函鐵礦: 收購尚待完成, 預測資源量達100.0百萬噸以上

球團礦廠

名稱	位置	產能
6 舊球團礦廠**	四川省會理縣	360.0千噸/年
7 新球團礦廠	四川省會理縣	1,000.0千噸/年

** 舊球團礦廠在2013年8月20日被處置

洗選廠

名稱	位置	產能(濕基準)
8 秀水河洗選廠	靠近秀水河鐵礦	含釩鐵精礦: 800.0千噸/年; 高品位鈦精礦: 100.0千噸/年
9 白草洗選廠	靠近白草鐵礦	含釩鐵精礦: 700.0千噸/年; 高品位鈦精礦: 60.0千噸/年
10 海龍洗選廠	靠近茨竹箐鐵礦	含釩鐵精礦: 300.0千噸/年
11 黑谷田洗選廠	靠近陽雀箐鐵礦	含釩鐵精礦: 800.0千噸/年; 高品位鈦精礦: 120.0千噸/年
12 毛嶺洗選廠	靠近毛嶺-羊龍山鐵礦	普通鐵精礦: 150.0千噸/年

使命

We reward
our shareholders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
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願景

China VTM Mining revolutionising
Vanadium and Titanium
中國鐵鈦，
太（鈦）不平凡（鈦）

核心價值

With integrity, we endeavour to
explore and excel to
deliver on our commitments
誠信、開拓、責任

We aim to be a top-notch
mineral mining company
打造一流企業

目錄

6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書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股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詞彙

66

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主席)
湯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余興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主席)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培東先生 (主席)
王勁先生
余海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中平先生 (主席)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授權代表

蔣中平先生
江智武先生 (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9樓A室
電郵：ir@chinavtmmining.com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sia, Inc.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8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務日程

1月1日至12月31日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

股份代號

00893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就影響剝離成本的會計政策（詳情見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2）的變動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29,875	1,533,732	1,712,978	1,576,428	1,103,001
銷售成本	(925,372)	(799,700)	(936,244)	(809,557)	(683,324)
毛利	504,503	734,032	776,734	766,871	419,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268	64,360	109,742	69,868	435,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665)	(45,921)	(46,473)	(47,283)	(32,753)
行政開支	(152,575)	(118,139)	(102,219)	(88,678)	(44,607)
其他開支	(38,094)	(20,576)	(19,035)	(38,802)	(422,464)
融資成本	(98,613)	(42,599)	(21,120)	(17,968)	(9,951)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1,352	517	3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4,477)	(9,569)
稅前利潤	266,176	571,674	697,663	639,531	336,004
所得稅開支	(83,704)	(130,435)	(122,316)	(98,922)	(47,60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472	441,239	575,347	540,609	288,39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135	433,679	568,514	491,954	262,481
非控股權益	3,337	7,560	6,833	48,655	25,916
	182,472	441,239	575,347	540,609	288,39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09	0.21	0.27	0.24	0.13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22	-	0.073	0.06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996,274	2,990,219	2,863,968	2,345,393	982,640
流動資產	2,509,241	2,276,540	1,414,605	1,391,964	2,344,410
非流動負債	(64,198)	(91,938)	(118,938)	(171,273)	(43,817)
流動負債	(1,827,350)	(1,777,556)	(1,118,622)	(871,309)	(724,415)
權益總額	3,613,967	3,397,265	3,041,013	2,694,775	2,558,818
非控股權益	(32,774)	(29,437)	(21,877)	(24,917)	(106,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581,193	3,367,828	3,019,136	2,669,858	2,452,457

由於本集團新採納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故更改有關剝離成本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規定有別於本集團之前的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已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前屬剝離資產重新作出判斷。前屬剝離資產倘若仍屬礦體可識別構成要素，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離活動資產，而前屬剝離資產餘額因與礦體可識別構成要素無關，會加以撇銷。同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相關調整計入於最早呈列期間的留存盈利期初結餘。因此，財務資料中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同仁，呈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的私有化計劃於2013年5月未獲通過，故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去年誠為本集團的艱難時期。中國經濟放緩，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7%，是為14年來最緩慢增長，直接影響各行各業。近年，中國鋼鐵業產能過盛成為棘手難題。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發佈的資料，中國鐵礦石價格指數於年內出現較大幅波動，振幅達26%。年內，國內普通鐵精礦售價振幅亦達13%。鈦業方面，2013年需求疲弱拖累鈦價。攀枝花地區高品位鈦精礦價格於年內顯著下跌。因此，本集團產品售價亦告下跌，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

再者，球團礦需求大跌，我們因而於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決定讓舊球團礦廠停產，其後於2013年8月將舊球團礦廠出售。新球團礦廠亦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暫時停產。因此，球團礦總產量及總銷量於年內大為縮減。此外，由於本集團在白草鐵礦發現潛在鈦鉬礦資源，並調整其開採活動，故2013年下半年白草鐵礦的含鈦鐵精礦產量亦有所減少。上述各項因素加上生產成本急升（主要由於開採深度加大，令洗選回收率下降，以致所採原鐵礦石品位降低所致），無可避免地影響我們的業績。鑑於目前市況不利，本集團尋找新機會，並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從事普通鐵精礦貿易業務，使本集團的購買價在預付一定金額後較現行市價享有5%的折扣。本集團產品大部分透過貿易公司出售，而該等公司於年內受資本資源短缺影響。因此，本集團自2013年7月起將其對客戶使用的信用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6.8%至約人民幣1,429.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減少58.7%至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信部」）發表的《2013年鋼鐵工業經濟運行情況》，鋼業公司因材料及勞動成本高企、售價偏低及盈利能力相對薄弱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行業持續發展為業內人士帶來願景。其中，中國政府承諾取締落後的鋼材生產以處理空氣污染及產能過剩問題。當局已於第12個五年計劃將取締落後生產的時間表縮短一年，並對地方政府加大遵行力度。就此，中國工信部於2013年發出兩份關於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企業（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公示，旨在取締市場上不合規範的工業生產設施。具體而言，七家合規鋼業公司位於我們礦場的可到達地區，包括成渝鈦鈦和攀鋼集團攀枝花鋼鈦有限公司。

此外，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宣佈計劃鼓勵城市發展，本公司預期將會加快未來發展步伐，長遠基建投資將會持續，刺激鋼材需求。西部大開發的戰略同樣涉及龐大基建投資，地方政府將逐步推出重大投資項目，推動地方發展。於2013年10月，四川省政府頒佈《四川省重大投資項目名錄（2013年至2014年）》，並計劃開展多個項目，包括成都多條鐵路及城市基建以及為成都新機場進行高速公路建設，均為我們業務根據地之一的四川省鋼鐵市場創造新機遇。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面對經濟增長放慢及生產成本上漲等困難，預期將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然而，我們已制訂多項策略為長遠發展護航，包括提高毛嶺—羊龍山鐵礦的產能，持續拓展業務，並在國內外尋求取得優質資源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已終止白草鐵礦的銻鉍礦資源勘探工作（「勘探工作」），因此，於2014年3月可令採礦活動恢復正常，同時減輕本集團的壓力。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尋求併購機會，促進可持續增長。年內，管理層於中國與澳大利亞、菲律賓及印尼各國作實地探訪，並審閱中國、馬來西亞及巴西等地多個礦場的建議書。目前有關努力尚未見成果，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出現的任何機會，冀能發現具潛力的收購機會。透過採取全面方針，管理層將致力把握市場商機，實現可持續增長，回饋股東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4年3月17日

短期而言，
本集團將面對困難，
預期將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然而，我們已制訂多項策略為
長遠發展護航。



主席
蔣中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元業務發展
把握未來機遇





市場回顧

於2013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疲弱，中國經濟增長亦顯然放緩。中國201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上升7.7%。

中國鋼鐵行業方面，產能過剩、生產成本高昂、售價偏低及空氣污染等問題仍然持續，營商環境依然不利。根據中國工信部《2013年鋼鐵工業經濟運行情況》顯示，中國煉鋼產能近10億噸，惟利用率僅72%，說明效益偏低。鋼材公司不斷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產業的結構性調整速度。

除產能過剩外，資本資源短缺亦為2013年困擾鋼鐵行業的重大問題。此危機開始蔓延至價值鏈上游大型鋼廠。本集團產品大部分透過貿易公司出售，而該等公司亦受到鋼鐵公司資本流動性問題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自2013年7月起將其對客戶使用的信用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

年內，國內普通鐵精礦售價波動較大，尤以2013年首三季為然，至第四季穩定於偏低水平。鈦業方面，2013年需求疲弱拖累鈦價。根據中國鈦銻鉛協會發佈的資料，整體鈦市場疲弱，攀枝花地區的鈦精礦價格尤其波動，高品位鈦精礦價格（包裝，不含增值稅）由2013年1月初每噸人民幣1,094.0元下跌至2013年12月底每噸人民幣581.2元。

消化過剩產能將為未來數年中國鋼鐵業的重點。國際鋼鐵協會預測2014年的全球鋼材需求將進一步增加3.3%至1,523.0百萬噸，其中中國將繼續錄得約3.0%的增長。然而，由於國內外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加上波動及調整較大，鋼材市場將難以大幅反彈。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減少6.8%至約人民幣1,429.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亦較去年減少31.3%至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58.7%至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

於2013年5月7日，本集團宣佈，川威須負責向凌御補償一筆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阿壩礦業2012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與阿壩礦業收購協議項下協定純利之差額的款項，為數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140.87百萬元已進一步調整至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7日的公告。

於2013年7月11日，本集團宣佈，根據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四川省地質化探隊」）進行的初步調查結果，白草鐵礦可能蘊藏經濟可開採鉍鉭礦資源。為更好保全該等資源，董事會接納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的建議，決定調整本集團的正常開採營運。白草鐵礦的開採營運將由2013年7月起受影響為期不超過十一個月，故白草鐵礦的含鈳鐵精礦生產將大幅減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含鈳鐵精礦產量將分別減少不超過300,000噸及250,000噸。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較2012年及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如2014年3月4日的公告所述，儘管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的地質勘探報告指出白草鐵礦可能含有大量鉍鉭礦資源，然而，兩家獨立研究院則於其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論中表示，白草鐵礦的鉍鉭礦資源不能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從礦石中收回。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探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勘探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而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含鈳鐵精礦減少的產量預期因終止勘探工作而由最多的250,000噸減少至最多僅為125,000噸。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將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及2014年3月4日的公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毛嶺—羊龍山鐵礦。由於獨立地質機構（「地質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故收購攀枝花易興達股權一事可能於2014年下半年方能完成。再者，於2014年1月17日，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大杉樹礦段的必要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願清盤。

於2013年8月2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舊球團礦廠，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26.7百萬元（於2013年8月20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舊球團礦廠多年來的維修及維護費持續上升，加上2013年球團礦需求大跌，而本集團預期新球團礦廠將可應付客戶需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及黑谷田洗選廠，以及新球團礦廠。另外，本集團亦於阿壩州擁有毛嶺洗選廠。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的含鈰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年產能（按濕基基準）分別達2,600.0千噸／年、150.0千噸／年、1,000.0千噸／年及280.0千噸／年。

下表概述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噸)	2012年 (千噸)	變動 (%)
含鈰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226.3	549.3	-58.8
秀水河洗選廠	657.4	679.5	-3.3
黑谷田洗選廠	682.3	709.2	-3.8
海龍洗選廠	238.1	215.6	10.4
總產量	1,804.1	2,153.6	-16.2
總銷量	1,937.2	1,453.9	33.2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61.8	60.4	2.3
總產量	61.8	60.4	2.3
總銷量	57.9	63.3	-8.5
為買賣目的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	118.7	—	100.0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118.7	—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噸)	2012年 (千噸)	變動 (%)
球團礦			
舊球團礦廠	-	86.4	-100.0
新球團礦廠	43.8	329.9	-86.7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	82.2	-100.0
總產量	43.8	498.5	-91.2
總銷量	38.3	494.2	-92.3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	5.1	-100.0
總產量	-	5.1	-100.0
總銷量	-	5.3	-100.0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40.8	35.6	14.6
秀水河洗選廠	89.5	49.6	80.4
黑谷田洗選廠	59.1	61.5	-3.9
總產量	189.4	146.7	29.1
總銷量	196.3	147.8	32.8

由於白草鐵礦的開採營運受到影響，含鈦鐵精礦產量於2013年下半年大幅減少，含鈦鐵精礦總產量較去年減少16.2%。與此同時，含鈦鐵精礦的總銷量較去年大增33.2%，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球團礦的需求大減，導致絕大部分含鈦鐵精礦均直接售予客戶而非進一步加工為球團礦所致。因此，舊球團礦廠於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已停產，其後於2013年8月出售，而新球團礦廠亦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暫時停產。故此，年內的球團礦總產量及總銷量均大幅減少。年內，高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增加29.1%及32.8%。

年內，本集團尋求新機會，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進行118.7千噸普通鐵精礦的買賣業務，使本集團的購買價在預付一定金額後較現行市價享有5%折扣。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29.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533.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6.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球團礦的銷量大幅下降及本集團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惟部分已被含鈮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此外，收入包括自2013年7月起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普通鐵精礦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7.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為買賣目的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採購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99.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5.7%。此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上升，以及自2013年7月起為買賣目的而購買普通鐵精礦產生採購成本所致，而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則主要是由於開採及剝離成本、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加上所採原鐵礦石隨着開採深度加大，其品位逐步降低，令洗選回收率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4.0百萬元減少31.3%至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9%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況欠佳，令本集團產品售價下降，加上上文所述單位生產成本的影響所致。此外，用作買賣目的之普通鐵精礦的毛利率為5.4%，進一步推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長55.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收益變動以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工球團礦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上升10.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此升幅主要是由於要求本集團將含鈹鐵精礦產品運送至指定火車站的客戶銷量上升，導致運輸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上升29.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中，因(i)舊球團礦廠於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停產；(ii)新球團礦廠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暫時停產；及(iii)白草鐵礦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部分停產以進行勘探工作，而錄得停產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8.3百萬元），原因為三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5月23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加8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支出、鈹鉬礦資源勘探開支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生產的球團礦加工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大幅增加13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及短期融資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包括(i)年內收取的所得稅以及(ii)因秀水河礦業尚未取得地方稅務局於2013年5月所發出通知要求的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濟信息委員會」）確認，以進一步證明其享有15%優惠稅率，故秀水河礦業2012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重列為25%，導致去年所得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減少5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減少5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2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017元）（2012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1%。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45.7百萬港元。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5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46		196,83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22		1,111,12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752)		(922,41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06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424)		178,5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04)		1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1.1百萬元大幅減少9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66.2百萬元、若干非現金開支（如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惟已被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以及就為買賣目的而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預付款項增加（使本集團的購買價較現行市價享有5%折扣）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4百萬元大幅減少6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惟部分已被出售舊球團礦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ii)就發行應付票據已抵押的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惟部分已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收購悅川礦業30%股權的付款約人民幣34.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7.9百萬元，惟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7.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少21.3%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含鈮鐵精礦銷量上升及白草鐵礦的含鈮鐵精礦產量下跌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大幅增加253.2%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67日（2012年：25日）。本集團產品大部分透過貿易公司出售，而該等公司亦受到鋼鐵公司資本資源短缺影響，本集團自2013年7月起將其對客戶使用的信用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因此，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

應付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6.6百萬元增加15.7%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大幅增加使用票據向供應商結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9.0百萬元上升36.7%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實現的利潤高於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

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會理財通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的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按年利率6.55厘至7.05厘計息，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會理財通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按年利率6.00厘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已同意不會按揭或質押會理財通的白草鐵礦採礦權及年產能為500.0千噸／年的含鈳鐵精礦生產線予任何人士，而倘有上述按揭或質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ii)本公司於2012年4月取得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按當時資金成本加1.5厘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已於2013年4月續期，並以會理財通存放於華僑銀行成都分行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作抵押；(iii)三民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7.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以會理財通存放於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存款作抵押；及(iv)阿壩礦業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6.6厘計息，以及阿壩礦業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按年利率7.04厘計息，該等貸款由成渝鈳鈦及川威擔保。

融資券

會理財通於2013年9月4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第二批一年期融資券，年利率為7.5厘。首批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一年期融資券已於2013年12月19日悉數償還。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已分別就本公司自華僑銀行取得的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5百萬元）銀行貸款質押其於華僑銀行成都分行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就三民自招商銀行取得的約7.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銀行貸款質押其於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存款及就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人民幣291.9百萬元銀行存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從華僑銀行及招商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原因是人民幣對港元以及美元之間的匯率可能出現5%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及變動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416.1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若干建設工程於年內逐步完工及合營公司清盤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i)為應付秀水河洗選廠及白草洗選廠產能擴充而建設及提升尾礦庫設施合共約人民幣88.7百萬元；(ii)毛嶺—羊龍山鐵礦建設巷道的成本約人民幣19.6百萬元；(iii)有關陽雀箐鐵礦、毛嶺—羊龍山鐵礦及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百萬元；(iv)收購悅川礦業30%股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v)開發建設其他項目及收購機器合共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vi)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分類為剝離活動資產的剝離成本人民幣44.7百萬元（因其可更易取得礦石）。

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作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券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券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於2013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下各鐵礦於2014年1月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的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a)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資源量	28.00	25.09	10.73	0.20	7,025.71	3,004.04	55.75	
控制資源量	42.28	24.13	10.02	0.21	10,202.14	4,237.39	88.78	
總計(探明+控制)	70.28	24.51	10.30	0.21	17,227.85	7,241.43	144.53	
推斷資源量	25.34	26.63	10.98	0.23	6,749.11	2,782.77	58.29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探明資源量	49.18	25.33	6.13	0.23	12,458.94	3,014.71	112.89	
控制資源量	29.61	23.60	5.20	0.19	6,990.03	1,540.55	55.92	
總計(探明+控制)	78.79	24.68	5.78	0.21	19,448.97	4,555.25	168.81	
推斷資源量	7.23	22.43	7.40	0.17	1,621.69	535.02	12.29	

* 預期秀水河鐵礦擴展地區僅50%的礦化能產生TiO₂—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b)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證實儲量	12.47	25.19	10.54	0.22	3,139.99	1,314.27	27.98	
概略儲量	24.81	26.08	10.24	0.22	6,470.15	2,540.41	54.95	
總計	37.28	25.78	10.34	0.22	9,610.14	3,854.68	82.93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證實儲量	35.19	24.54	9.43	0.22	8,636.19	1,964.08	76.13	
概略儲量	21.93	23.79	8.57	0.20	5,218.41	1,207.02	42.79	
總計	57.12	24.25	9.10	0.21	13,854.60	3,171.10	118.92	

* 預期秀水河鐵礦擴展地區僅50%的礦化能產生TiO₂—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毛嶺－羊龍山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TFe (%)	蘊含金屬 TFe (千噸)
毛嶺－羊龍山鐵礦			
探明資源量	—	—	—
控制資源量	12.96	22.65	2,934.06
總計(探明+控制)	12.96	22.65	2,934.06
推斷資源量	47.24	22.86	10,801.10

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概要

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自201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來並無變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18名全職僱員（2012年12月31日：2,051名僱員），包括14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54名技術員、12名銷售及營銷職員及1,706名營運職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9.3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重大事項

(i) 根據凌御與賣方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攀枝花易興達股權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顯示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後，方告完成。由於地質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故凌御與賣方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報告日期由2013年3月30日延至2014年3月30日或凌御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及2013年4月22日的公告。

(ii) 根據阿壩礦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阿壩礦業2012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相較協定純利短缺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純利差額」）。因此，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須負責向凌御補償一筆相等於純利差額的款項。

於2013年5月7日，凌御及川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凌御應支付的代價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根據純利差額調整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140.87百萬元已根據純利差額進一步調整至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透過同意補充協議的條款，從而根據純利差額調整代價餘額，川威已履行其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作出有關協定純利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7日的公告。

(iii) 於2013年5月15日，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私有化計劃的決議案未獲所需的大多數票通過以及被全部獨立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超過10%否決。因此，私有化計劃未能按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獲批准，故私有化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已告失效。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5日的公告。

- (iv) 於2013年7月11日，董事會宣佈，於白草鐵礦發現鉍鉭礦。本集團已委聘四川省地質化探隊於白草鐵礦進行初步調查及編製初步調查報告。初步調查的結果顯示白草鐵礦可能蘊藏經濟可開採鉍鉭礦資源。根據初步調查的結果，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已建議本集團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為更好保全白草鐵礦的潛在鉍鉭礦資源，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已建議本集團在於白草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期間採取保全措施。董事會已決定接納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的建議並調整本集團的正常開採營運，旨在保全白草鐵礦的潛在鉍鉭礦資源。因此，白草鐵礦的開採營運由2013年7月起受影響為期不超過十一個月，於白草鐵礦的含鈳鐵精礦的生產將大幅減少。有鑑於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含鈳鐵精礦產量將分別減少不超過300,000噸及250,000噸。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較2012年及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董事會當時認為，進行勘探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2014年3月4日的公告所述，儘管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的地質勘探報告指出白草鐵礦可能含有大量鉍鉭礦資源，然而，兩家獨立研究院則於其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論中表示，白草鐵礦的鉍鉭礦資源不能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從礦石中收回。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探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勘探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而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含鈳鐵精礦減少的產量預期因終止勘探工作而由最多的250,000噸減少至最多僅為125,000噸。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將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及2014年3月4日的公告。

- (v) 於2014年1月17日，董事會宣佈，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大杉樹礦段的必要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自動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公告。

前景

受惠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及行業發展

本集團預期不久的將來市況仍將充滿挑戰，理由之一是柬埔寨、歐洲聯盟、泰國及越南指稱中國傾銷鋼製品的爭議持續，導致多國政府施加反傾銷稅，而所有該等爭議無可避免將為鋼鐵行業下游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繼而影響上游市場。此外，鋼鐵行業仍會受到中國資本流動性緊絀及利率高企的影響。由於近日出現多宗無力償債事件，地方銀行已收緊貿易公司的信貸條款。就此，該等公司為償還債項而選擇拋售其鐵精礦，令到售價承受更大壓力。

長遠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利好，加上市場需求正在上升，市場上仍然存在商機。中國共產黨於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上討論了關於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問題及如何在經濟增速放慢下保持社會穩定。中共決定完善城鎮化健康發展體制機制，而本集團預料此將有助增強市場信心。因此，市場整體預期未來城鎮化及建設速度將繼續加快，促進長遠基建投資，並推動鋼鐵需求。

然而，鋼鐵行業目前受結構鬆散及產能過剩困擾，前景不容過分樂觀。有鑑於此，中國政府已着力取締過剩產能。根據由國務院刊發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家堅決淘汰落後產能，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的目標任務基礎上，通過提高財政獎勵標準等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高淘汰落後產能標準，冀能藉此於2015年底前再分別淘汰煉鐵及煉鋼產能各15.0百萬噸。四川計劃於未來幾年淘汰過剩產能3.0百萬噸，長遠而言，鋼鐵業年產能將維持於36.0百萬噸。對於面對供需失衡問題的眾多鋼鐵公司，淘汰落後產能在在是行業持續及健康發展的關鍵契機。

就此，中國工信部於2013年發出兩份關於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第一批及第二批）的公示。公示所列七家合規鋼鐵公司位於本集團礦場的可到達地區，包括成渝釩鈦和攀鋼集團攀枝花鋼釩有限公司。中國工信部將與相關機關合作，協助符合規範條件的鋼鐵企業發展，包括鼓勵併購重組、進行技術改革、結構調整、重建及升級等。鑑於有關整合程序將從市場上淘汰不合格的企業，故鋼鐵行業能夠持續發展。

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及增加基建投資計劃的趨勢亦與鋼鐵行業息息相關。若干地方政府已率先推行有關戰略並進行大型項目投資，推動境內發展。於2013年10月，四川省政府發佈《四川省重大投資項目名錄（2013-2014年）》，計劃於兩年內開展若干大型項目，包括成都多條鐵路（如成都至重慶鐵路客運專線、川藏鐵路成都至康定（新都橋）段及成都至蘭州鐵路）及若干城鎮基建項目（如成都站擴能改造及高速公路建設）。此等重大長期基建投資勢將為鋼鐵市場帶來潛在商機。

除基礎建設外，TiO₂發展出新用途亦為焦點之一。一家設計公司最近將TiO₂用於環境建設，以便減輕空氣污染。該公司宣稱有關用途每日可中和約1,000輛機動車所排放的廢氣。倘有關科技日後獲得推廣及廣泛應用，則TiO₂需求定必大增。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終止勘探工作，將會令採礦營運恢復正常。另外，儘管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惟董事會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因素將有礙本集團的發展步伐。為克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善加運用其全面的業務策略及建立多年的雄厚基礎。

上述策略將包括以可持續方式增加資源及儲量，例如擴展現有鐵礦礦界。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創新科技，冀能提高產能。去年，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並於中國與澳大利亞、菲律賓及印尼各國作實地探訪，並審閱中國、馬來西亞及巴西等地多個礦場的建議書。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審慎地投資海外項目，盡其所能擴大溢利。

儘管管理層對本集團短期發展環境不甚樂觀，惟對於能否達致長遠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新機遇，務必於往後財政期間取得理想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

湯偉先生

湯先生，三十二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湯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湯先生在鋼材生產及採礦營運的會計和財務、資本經營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湯先生在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出任川威的會計科副科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川威的礦產事業部財務管理科科長。湯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理財通的財務管理科科長，另外自2009年10月起歷任會理財通的財務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湯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貴州的貴州財經學院，榮獲會計學士學位。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三十八歲，*FCCA*、*FCIS*、*FCS(PE)*及*MHKIoD*，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江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6）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2月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均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銅獎，而2012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江先生在1997年12月11日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王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川威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鋼鐵產業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川威，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川威的主席。王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12年3月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58）的董事。王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軋鋼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王先生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現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彼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張青貴先生

張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Sapphire」，股票代號：NF1.SI）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Sapphire的董事會，並出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以及鋼鐵產業營運管理上，余先生擁有十五年的相關經驗。在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余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技術總監以及技術發展部的總監。余先生在199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榮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2004年12月，余先生更榮獲重慶市的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余先生，四十九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亦是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之一。余先生現擔任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任職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出任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在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彼則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管系統，並審閱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天興儀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透過其為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標準及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余先生作為金宇車城及天興儀表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內部監管以及審閱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彼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顧培東先生

顧先生，五十七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律師。顧先生是四川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年至1987年間，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1987年至1995年間，顧先生歷任四川省發展與改革研究所的所長以及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顧先生創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四川中維律師事務所。2003年，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與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在1981年12月，顧先生於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榮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月榮獲民事訴訟法碩士學位。

劉毅先生

劉先生，五十一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鈇鈦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礦山工程所所長兼礦山室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礦產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湯偉先生

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為本公司全職職員。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本公司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2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017元）（2012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1%。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45.7百萬港元。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5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會暫停登記股份轉讓。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76.3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其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子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於釐定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式分派的金額時，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3%及80.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18.6%及21.5%。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53.2%及55.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25.3%及29.4%。

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湯偉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余興元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余興元先生、王勁先生及劉毅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3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3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

擬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相比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較注重彼等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並透過股份期權計劃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勁先生	1,006,754,000 (L) (附註1及2)	1,006,754,000 (L)	48.52% (L)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1,006,754,000股股份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擁有42.6%及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擁有40%的合創國際直接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及王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勁先生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姓名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蔣中平先生	8,500,000	8,500,000
湯偉先生	1,400,000	1,400,000
江智武先生	7,500,000	7,500,000
余興元先生	14,500,000	14,500,000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詳情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舊期權計劃」）。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並終止舊期權計劃的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舊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舊期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並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悉數行使根據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期權可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各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該等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5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5.05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6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該等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9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86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9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已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行使的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從其他 類別轉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於	
				2013年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20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1,500,000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 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01.04.2015 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劉峰先生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	(2,000,000)	-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	(2,000,000)	-		
	01.04.2010	01.10.2012 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	(1,250,000)	-		
		01.04.2015 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	(1,250,000)	-		
湯偉先生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	-	200,000	-	200,000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	-	200,000	-	200,000		
江智武先生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1,500,000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 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01.04.2015 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余興元先生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	3,500,000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	-	3,500,000		
	01.04.2010	01.10.2012 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	-	1,250,000		
		01.04.2015 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	-	1,250,000		
2. 僱員 (合計)	29.12.2009	29.06.2012 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2,000,000	(200,000)	3,400,000		
		29.12.2014 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2,000,000	(200,000)	3,400,000		
	01.04.2010	01.10.2012 至 31.03.2020	4.99	1,700,000	-	1,250,000	-	2,950,000		
		01.04.2015 至 31.03.2020	4.99	1,700,000	-	1,250,000	-	2,950,000		
總計				29,600,000	-	6,900,000	(6,900,000)	29,600,000		

附註：

- 劉峰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劉峰先生仍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僱員，故已向彼授出的期權於其辭任後仍可行使，而該等期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 湯偉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獲授的期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類別。

新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新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曾經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悉數行使根據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經及將會向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如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內，悉數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1)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2)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基準），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贊成票，並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接納提呈授出的期權時須繳付1.0港元的代價。該計劃並無設有期權於獲行使前所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授出任何指定期權時設定最短期限。於接納時，任何特定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期權到期前根據新期權計劃及要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及行使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期權。

各份期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法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債項、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身故），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已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2013年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從其他 類別轉撥	2013年12月31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20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5,000,000	-	-	-	5,000,000
劉峰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4,500,000	-	-	(4,500,000) (附註1)	-
湯偉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江智武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4,000,000	-	-	-	4,000,000
余興元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5,000,000	-	-	-	5,000,000
2. 僱員 (合計)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	8,800,000	-	4,500,000 (附註1)	(1,000,000) (附註2)	12,300,000
總計				27,300,000	-	5,500,000	(5,500,000)	27,300,000

附註：

- 劉峰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劉峰先生仍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僱員，故已向彼授出的期權於其辭任後仍可行使，而該等期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 湯偉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獲授的期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類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1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以投資經理 身份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公司擁有	總額			股本百分比	
合創國際	1、2、4及6	1,006,754,000 (L)	-	-	-	1,006,754,000 (L)	48.52% (L)	
Kingston Grand	1、2、3、4及6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楊先露先生	1及4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吳文東先生	1及4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李和勝先生	1、2及4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石銀君先生	1、2及4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張遠貴先生	1、2及4	-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	-	-	-	229,994,117 (L)	229,994,117 (L)	11.08% (L)	
Morgan Stanley	1及5	-	114,975,000 (L)	-	-	114,975,000 (L)	5.54% (L)	
		-	996,000 (S)	-	-	996,000 (S)	0.05% (S)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英文字母「S」指該實體／個人於股份的淡倉。
2.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42.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王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100%。
4. 於2013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Morgan Stanley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Morgan Stanley擁有合共114,975,000股股份的好倉及996,000股股份的淡倉（其中994,000股股份指衍生工具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 (i) 114,973,000股股份的好倉及992,000股股份的淡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
- (ii) 2,000股股份的好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LLC（Morgan Stanley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及
- (iii) 4,000股股份的淡倉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Morgan Stanley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gan Stanley被視為在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 Co. LLC及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為限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涉及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不包括由維西廣發及鹽源西威擁有或經營的礦場）的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下游產品銷售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有機會投資於、參與、從事、經營或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業務機遇」）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業務機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相同投資條款下，本公司應較該等控股股東享有優先權。控股股東僅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其無意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有關業務機遇後方可實行計劃。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從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王勁先生	鹽源西威 (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一家受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公司持有鹽源西威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一家受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實體(「實益持有人」)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王先生亦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目標公司 (附註3)	鐵砂礦勘探及開發	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介人」)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賦予中介人權利根據可轉換票據票據證書的條款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余興元先生	鹽源西威 (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余先生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而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

附註：

- 由於鹽源西威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西威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2. 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的客戶。相較之下，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的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3. 本集團已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賦予本集團權利將全部或部分有關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及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

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開展獨立於目標公司業務的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由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管理，而王先生並無擁有對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控制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向成渝鈮鈦出售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會理財通與成渝鈮鈦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的鐵精礦銷售合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成渝鈮鈦獲出售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的含鈮鐵精礦。根據該銷售合約，本集團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時向成渝鈮鈦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出售含鈮鐵精礦。成渝鈮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成渝鈮鈦超過8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渝鈮鈦為一名關連人士。

售予成渝鈮鈦的含鈮鐵精礦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跟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鈮鐵精礦的含鐵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本集團獨立客戶的出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含鈮鐵精礦的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以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及2011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函。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批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培東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章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守則條文A.6.7除外。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至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成渝鈦鈦銷售貨品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2013年10月8日起，(i)余興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出任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ii)劉峰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i)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iv)江智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10月8日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10月8日起為期一年，其中王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中平

2014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6.7除外。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平衡了解。王勁先生因兼顧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2013年5月15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張青貴先生及顧培東先生因兼顧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2013年5月15日舉行的法院會議。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明確分立。此將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良好而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董事會亦得到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持，獨立監督管理事宜。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委員會如下：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	-	C
湯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江智武先生(首席財務官)	-	-	-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	M	-
張青貴先生	-	-	-
余興元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C	M	M
顧培東先生	M	C	-
劉毅先生	M	-	M

附註：

C： 主席

M： 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3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3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年內，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5月14日及2013年5月15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蔣中平先生	4/4	-	-	1/1	2/2
湯偉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	1/1	-	-	-	0/0
江智武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	1/1	-	-	-	0/0
劉峰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	3/3	-	-	-	0/2
王勁先生	4/4	-	2/2	-	0/2
張青貴先生	4/4	-	-	-	1/2
余興元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	-	-	0/2
余海宗先生	4/4	2/2	2/2	1/1	2/2
顧培東先生	3/4	2/2	1/2	-	1/2
劉毅先生	4/4	2/2	-	1/1	2/2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一項培訓課程，使董事可得到上市規則的最新消息及聯交所公佈近期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公開批評／譴責的案例。董事已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立。蔣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劉峰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13年10月8日為止。劉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湯偉先生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董事會所訂政策的執行。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於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培東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經與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磋商後，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款；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及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本公司刊發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資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股份期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2,000,001 – 2,500,000	3.4	16.7	78.9	1.0	100
湯偉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	500,001 – 550,000	3.6	54.8	37.1	4.5	100
江智武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	2,500,001 – 3,000,000	0.6	39.8	57.5	2.1	100
劉峰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	2,500,001 – 3,000,000	2.1	10.7	86.4	0.8	100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00,001 – 150,000	100	–	–	–	100
張青貴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余興元先生 (於2013年10月8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3,500,001 – 4,000,000	2.1	10.3	87.2	0.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顧培東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劉毅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範圍及結果；
- 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
- 提名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為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以根據風險法及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並於2013年11月與畢馬威續約，以根據風險法及第二個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每年就其發現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而根據所實施的控制措施，信納本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閱，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為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供輔助；
- 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進度；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遵照由201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企管守則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董事會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年內，提名委員會評估多個方面的多元性，包括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成為新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例以及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照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2,550
中期審閱服務	1,250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彙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乃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為求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着重設立穩健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對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而言亦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避免賬目出現重大虛報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令該系統能切實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故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於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3年，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江先生於201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股權情況。對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13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以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並已全面提供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投資者會議

本集團將與投資者舉行集體及一對一會議。此外，本集團的高級執行人員將定期與投資者舉行會議，而彼等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開披露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讓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股東均可參與。董事將於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8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消息。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關係顧問，電郵為ir@chinavtmmining.com。

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工作資料及時準確地作出披露，以及有效及順暢地回應資本市場。此舉可幫助資本市場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138頁的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429,875	1,533,732
銷售成本		(925,372)	(799,700)
毛利		504,503	734,0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0,268	64,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665)	(45,921)
行政開支		(152,575)	(118,139)
其他開支		(38,094)	(20,576)
融資成本	6	(98,613)	(42,599)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16	1,352	517
稅前利潤	7	266,176	571,674
所得稅開支	9	(83,704)	(130,43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472	441,23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79,135	433,679
非控股權益		3,337	7,560
		182,472	441,2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21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5,221	1,778,789	1,726,804
無形資產	13	586,402	574,095	578,52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43,388	49,451	50,6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390	12,031	584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5,310	239,272	207,942
預付款項及押金	18	50,681	50,835	54,471
預付款項	19	200,577	202,095	165,712
商譽	20	15,318	15,318	15,318
遞延稅項資產	21	75,987	68,333	63,9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6,274	2,990,219	2,863,9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1,663	180,024	137,3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385,339	109,053	134,4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4,775	68,801	83,43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9,99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600	733	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441,853	268,783	1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95,018	1,649,146	946,830
流動資產總額		2,509,241	2,276,540	1,414,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944,490	816,558	34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93,156	345,754	278,779
融資券負債	28	150,000	150,00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362,439	317,283	321,5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8,514	33,735	85,681
應付稅款		66,950	112,425	89,655
應付股息		1,801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827,350	1,777,556	1,118,622
流動資產淨值		681,891	498,984	295,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8,165	3,489,203	3,159,951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50,800	79,000	101,200
復原撥備	30	8,748	8,188	7,664
遞延收入	31	4,000	4,000	9,574
其他應付款項	27	650	750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98	91,938	118,938
資產淨值		3,613,967	3,397,265	3,041,0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3,362,363	3,185,041	2,713,924
擬派末期股息	35	36,043	–	122,425
非控股權益		3,581,193	3,367,828	3,019,136
		32,774	29,437	21,877
權益總額		3,613,967	3,397,265	3,041,013

董事
蔣中平

董事
湯偉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股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的差額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於2012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160,603	-	66,654	47,783	(848,406)	-	1,590,839	122,425	3,198,981	21,877	3,220,858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2)	-	-	-	-	-	-	(14,461)	-	(165,384)	-	(179,845)	-	(179,845)
經重列	182,787	1,876,296	160,603	-	66,654	47,783	(862,867)	-	1,425,455	122,425	3,019,136	21,877	3,041,0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	-	433,679	-	433,679	7,560	441,239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28,307	-	-	-	-	28,307	-	28,307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48,388	-	-	-	-	(48,388)	-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3,817)	-	-	-	-	3,817	-	-	-	-
轉自/(至)儲備	-	-	43,048	-	-	-	-	-	(43,048)	-	-	-	-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代價調整	-	-	-	-	6,136	-	2,995	-	-	-	9,131	-	9,131
透過轉自留存盈利方式向一間子公司注資	-	-	-	-	-	-	-	186,200	(186,200)	-	-	-	-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2,425)	(122,425)	-	(122,4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59,872)*	186,200*	1,585,315*	-	3,367,828	29,437	3,397,265
於2013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45,411)	186,200	1,720,062	-	3,517,036	29,437	3,546,47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2)	-	-	-	-	-	-	(14,461)	-	(134,747)	-	(149,208)	-	(149,208)
經重列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59,872)*	186,200	1,585,315*	-	3,367,828	29,437	3,397,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9,135	-	179,135	3,337	182,47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12,730	-	-	-	-	12,730	-	12,730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49,061	-	-	-	-	(49,061)	-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2,813)	-	-	-	-	2,813	-	-	-	-
轉自/(至)儲備	-	-	16,525	-	-	-	-	-	(16,525)	-	-	-	-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代價調整(附註38(a)(iii))	-	-	-	-	14,448	-	7,052	-	-	-	21,500	-	21,5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35)	-	-	-	-	-	-	-	-	(36,043)	36,04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82,787	1,876,296*	220,176*	90,819*	87,238*	88,820*	(852,820)*	186,200*	1,665,634*	36,043	3,581,193	32,774	3,613,9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62,363,000元(2012年(經重列):人民幣3,185,0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66,176	571,674
調整：			
融資成本		100,367	41,14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011)	(232)
銀行利息收入	5	(56,037)	(28,91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12,730	28,30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6,038)	(31,330)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1,352)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5,53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89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5	(55)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
折舊	12	145,218	117,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11,253
撥至損益的預付技術費用	18(a)	4,133	4,133
無形資產攤銷	13	40,656	30,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205	1,227
		480,916	745,4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76,286)	25,365
存貨減少／(增加)		38,361	(42,66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453)	15,34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27,932	47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0,029)	51,14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33	(13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237	(34,586)
		208,811	1,235,255
經營所產生現金		208,811	1,235,255
已付利息		(96,285)	(40,299)
已收利息		46,999	28,236
已付所得稅		(144,003)	(112,064)
		15,522	1,111,12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22	1,111,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0,413)	(13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770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項		4,913	-
長期存款增加		(1,572)	(53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3,800	(523,8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10,500)
購買無形資產		(54,290)	(46,611)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50,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18	(34,890)	-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73,070)	(156,790)
政府補助收入	31	-	1,6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752)	(922,41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融資券所得款項	28	150,000	150,000
償還融資券	28	(150,000)	-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6	(735)	(70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7,871	1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7,000)	(207,00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2,800
償還其他貸款		-	(2,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已付股息	38(a)(iii)	(1,330)	(10,869)
		-	(122,42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06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46	178,5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04)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95,018	1,649,146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80,000)	(1,273,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41	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1,780,277	1,835,6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0,318	1,835,68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135,500	139,63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7	26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4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80	1,451
流動資產總額		154,637	158,85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15	25,121	22,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5,268	5,186
計息銀行貸款	29(a)	91,453	94,283
流動負債總額		121,842	121,898
流動資產淨值		32,795	36,952
資產淨值		1,813,113	1,872,641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1,594,283	1,689,854
擬派末期股息	35	36,043	—
權益總額		1,813,113	1,872,641

董事
蔣中平

董事
湯偉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鈳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鈳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且至今仍然生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歸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就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i> 2012年5月頒佈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的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離活動資產的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離活動產生的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的成本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及如符合詮釋所載標準，則清除廢物成本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離活動資產。剝離活動資產入賬列作添置或增進現有資產，並根據其所屬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當剝離活動資產與所生產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生產剝離成本會以相關生產計量方式為分配基準，於所生產存貨與剝離活動資產之間分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前，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其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預付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年度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用特定識別法，就此將遞延剝離成本分配至可獲取的礦石數量。遞延剝離成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預付剝離費」，並於採掘相關礦石時予以攤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要求，廢物剝離成本僅在可令本集團更易取得礦石並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資本化，廢物剝離成本按個別礦藏或其構成要素水平進行資本化或攤銷，而此乃有別於本集團之前採納的政策。同時訂有特定過渡規則，處理根據之前會計政策確認的期初遞延剝離結餘。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之前因在生產階段進行剝離活動而產生的已確認資產結餘（前屬剝離資產），如仍屬其相關礦體的可識別構成要素，則重新分類為與剝離活動有關的現有資產一部分。有關結餘其後於與各前屬剝離資產結餘有關礦體的可識別構成要素餘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如與前屬資產有關的礦體並無可識別構成要素，則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於期初留存盈利中撇銷。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就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產生的生產剝離成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剝離費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如前呈報)	576,901	241,417	3,986	2,893,76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	<u>1,624</u>	<u>(241,417)</u>	<u>59,948</u>	<u>(179,845)</u>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u>578,525</u>	<u>-</u>	<u>63,934</u>	<u>2,713,924</u>
於2012年12月31日(如前呈報)	566,302	206,737	18,597	3,334,24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	<u>7,793</u>	<u>(206,737)</u>	<u>49,736</u>	<u>(149,208)</u>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u>574,095</u>	<u>-</u>	<u>68,333</u>	<u>3,185,041</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銷售成本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0,850</u>	<u>(10,212)</u>	<u>30,638</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 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持續性的修訂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12月頒佈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⁴
2010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12月頒佈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設有限例外情況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旨在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納經改良及簡化的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增補(「增補」)，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增補乃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未作任何更改，惟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已更改為使用公平值期權(「公平值期權」)。就公平值期權負債而言，負債公平值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變動的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與負債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已指定為公平值期權項下的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並不屬於增補範圍內。

於2013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應用對沖會計法時的相應風險管理活動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規定，致使出現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具彈性，放寬使用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就本身的公平值期權負債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僅使用經改良會計法(如2010年所引進者)，無需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將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在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取消早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載有無需根據規定將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計算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商譽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所屬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同時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如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提前應用，惟須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同時應用。本集團預期由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乃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各方均享有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且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確立。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股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i)損益會分別根據屬投資者或合營企業錄得交易利潤而對投資者利潤或所佔合營企業利潤作出調整；及(ii)綜合財務狀況表則會在交易的目標資產由投資者持有時而對有關資產作出調整，或倘資產由合營企業持有，則對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因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屬相反情況，留存利息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合營企業賬面金額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為金融工具）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可計入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的前題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向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平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採礦基建除外) 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 (「生產單位」) 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介乎5.5年至22.7年之間。

全面折舊的資產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經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主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有作擁有人分派的非流動資產

當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非流動資產時，該資產會分類為持有作擁有人分派。就此，資產必須可於現況即時分派，而有關分派必須極有可能進行。就分派是否極有可能進行而言，必須已開始完成分派的行動，並預期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完成分派的所需行動應顯示不大可能對分派作出重大改動，或不大可能撤回分派。

分類為持有作擁有人分派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金額及應從分派收取的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的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勘探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剝離 (清除廢物) 成本

作為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運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均產生剝離 (清除廢物) 成本。在生產階段開始前，於一個礦區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 (開發剝離) 資本化為礦區建設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開發剝離成本於礦區／組成部分可投入使用及可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

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一般被視為產生兩種利益，即生產存貨或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倘有關利益屬於期內生產存貨，生產剝離成本以存貨的部分生產成本入賬。倘有關利益屬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以剝離活動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 a) 可能出現未來經濟利益 (即易於取得礦體)
- b) 能夠準確地識別將會易於取得的礦體的構成要素
- c) 能夠可靠地計量與易於取得礦石相關的成本

倘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則生產剝離成本會以產生的經營成本在損益開銷。

於識別礦體的構成要素時，本集團就各個開採營運與開採營運人員緊密合作，分析每個礦區規劃。總體而言，構成要素將為總礦體的一小部分，而一個礦區可以有多个構成要素。因此，不同礦區的規劃及識別構成要素可因為多種原因而有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構成要素一般為大型退回或分階段開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離 (清除廢物) 成本 (續)

剝離活動資產以添置或提升現有資產 (即礦區資產) 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以「無形資產」的一部分呈報。剝離活動資產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的一部分，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剝離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為易於取得礦石可識別構成要素而進行剝離活動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另加直接應佔的間接成本。倘生產剝離活動同時附帶其他營運，而有關營運並非剝離生產活動按計劃繼續所必需，則該等成本不會計入剝離活動資產的成本內。

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於經剝離活動而更易取得的礦體的可識別構成要素年期內，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折舊。可從經濟角度收回的儲量 (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 用以釐定礦體可識別構成要素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根據彼等的分類進行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正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負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當日被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一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是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及浮動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將物料轉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按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於生產地點或生產地點的場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的詳細計算。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金額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資產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於預計開支日期前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增加或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定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屬於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盈利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的歸屬期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該等子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內地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指定供款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並需披露或有負債。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12年：人民幣15,31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則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及減值虧損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概無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於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款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6,950,000元 (2012年：人民幣112,425,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45,221,000元 (2012年：人民幣1,778,789,000元)。

(e) 礦場儲量

鑑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要判斷，這些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未來根據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貼現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對未來勘探或銷售，或者未達到足以對是否存在儲量作出合理評估的階段的活動是否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決定作出估計。釐定礦產儲量本身即為估計程序，視乎細分類別而涉及不同水平的不明朗因素，且該等估計對勘探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時間產生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可能確立經濟上可行的開採營運。倘獲得新資料，則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改變。倘於開支資本化後獲得資料顯示開支不大可能收回，則資本化的金額於獲得新資料期內的損益中撇銷。於2013年12月31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7,783,000元（2012年：人民幣249,514,000元）。

(g)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變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1,663,000元（2012年：人民幣180,024,000元）。

(h)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擔以進行復原及修復工作的未來開支估計，其按2013年12月31日的比率6.84%（2012年：6.84%）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其負債年期及性質。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復原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復原活動的範圍及成本、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原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3年12月31日的復原撥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748,000元（2012年：人民幣8,188,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但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策略，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是根據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應用作出。如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會受到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5,987,000元(2012年(經重列): 人民幣68,333,000元)。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法及規例的未來變動可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應課稅收入獲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j)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其後報告期重新計量至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估計包括未有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的若干假設(如貼現率、波幅、信貸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此，該等假設面臨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於損益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2013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5,310,000元(2012年: 人民幣239,2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k)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定期限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含鈮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四川。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產品：				
含鈮鐵精礦	1,102,796	77.1	872,719	56.9
普通鐵精礦	56,538	4.0	69,535	4.5
球團礦	32,627	2.3	417,307	27.2
中品位鈦精礦	-	-	476	0.1
高品位鈦精礦	140,008	9.8	173,695	11.3
鐵產品買賣	97,906	6.8	-	-
	1,429,875	100.0	1,533,732	100.0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5,608	329,597
客戶B	247,249	234,717
客戶C	212,480	255,163
客戶D	215,658	182,223
客戶E	209,455	233,03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037	28,910
原材料銷售	2,368	3,885
政府補助*	674	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55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36,038	31,330
球團礦加工費	4,424	-
其他	672	229
	100,268	64,360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0,657	25,104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12,058	290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23	66,934	15,195
撥備貼現值撥回	30	560	524
		100,209	41,11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2(a)	(577)	(674)
		99,632	40,439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735	7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11)	694
其他		1,257	760
		98,613	42,599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利率		7.04%	7.04%至7.59%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925,372	799,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832	71,805
福利及其他津貼		19,832	18,54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12,730	28,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13,459	10,150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601	526
員工成本總額		120,454	129,328
折舊	12	145,218	117,773
無形資產攤銷	13	40,656	30,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205	1,2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7,079	149,927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 土地		127	108
— 辦公室		1,691	1,298
核數師酬金		3,800	3,500
通過損益入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	18(a)	4,133	4,1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5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d)	—	11,25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765</u>	<u>754</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2	1,45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9,590	16,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基金	<u>143</u>	<u>51</u>
	<u>12,265</u>	<u>18,406</u>
	<u>13,030</u>	<u>19,160</u>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余海宗先生	96	98
顧培東先生	96	98
劉毅先生	<u>96</u>	<u>98</u>
	<u>288</u>	<u>294</u>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2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391	1,849	23	2,343
湯偉先生*	18	278	188	23	507
江智武先生*	19	1,150	1,660	57	2,886
劉峰先生*	61	311	2,507	23	2,902
	<u>178</u>	<u>2,130</u>	<u>6,204</u>	<u>126</u>	<u>8,638</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0	-	-	-	120
余興元先生*	83	402	3,386	17	3,888
張青貴先生	96	-	-	-	96
	<u>299</u>	<u>402</u>	<u>3,386</u>	<u>17</u>	<u>4,104</u>
	<u>477</u>	<u>2,532</u>	<u>9,590</u>	<u>143</u>	<u>12,742</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436	4,160	17	4,693
劉峰先生	80	408	5,524	17	6,029
余興元先生	80	606	7,221	17	7,924
	<u>240</u>	<u>1,450</u>	<u>16,905</u>	<u>51</u>	<u>18,646</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2	-	-	-	122
張青貴先生	98	-	-	-	98
	<u>220</u>	<u>-</u>	<u>-</u>	<u>-</u>	<u>220</u>
	<u>460</u>	<u>1,450</u>	<u>16,905</u>	<u>51</u>	<u>18,866</u>

* 劉峰先生已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湯偉先生已於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智武先生已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已於2013年10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2012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c) 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四名(2012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一名(2012年：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	1,56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996	6,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86
	1,477	8,383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	2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個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除若干中國子公司(見下文附註(a))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9. 所得稅 (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中國			
年內開支	(a)	73,997	134,8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	17,361	—
遞延 (附註21)		(7,654)	(4,399)
年內所得稅開支		83,704	130,435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266,176	571,674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66,544	142,919
若干子公司較低稅率	(a)	(2)	(20,479)
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利息的10%預扣所得稅		2,818	(755)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338)	(129)
不可扣稅開支	(c)	8,168	16,877
毋須課稅收入		(10,425)	(7,998)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調整	(b)	17,361	—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影響	(b)	(422)	—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83,704	130,435



9. 所得稅 (續)

附註：

- (a) 除阿壩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優惠稅率15%外，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2年9月4日發出的相關批覆文件，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3年5月，會理縣稅務局知會秀水河礦業，秀水河礦業只能在獲得經濟信息委員會關於秀水河礦業之業務營運屬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進一步確認後，方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秀水河礦業未能取得經濟信息委員會上述確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不足人民幣17,361,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內列賬。
- (c)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虧損、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由海外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預期將不可扣稅。
- (d) 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人民幣543,000元（2012年：人民幣447,000元）計入損益中「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項下。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72,258,000元的虧損（2012年：人民幣45,531,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4）。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2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探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28,656	572,485	5,097	10,567	120,716	140,273	2,177,794
添置	4,207	1,862	187	20	4,014	130,054	140,344
轉自在建工程	9,411	87,230	112	-	85,059	(181,812)	-
出售	(23,415)	(61,216)	(406)	-	-	-	(85,037)
減值撥回	-	11,253	-	-	-	-	11,253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18,859</u>	<u>611,614</u>	<u>4,990</u>	<u>10,587</u>	<u>209,789</u>	<u>88,515</u>	<u>2,244,354</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85,164	180,824	1,738	5,688	25,591	-	399,005
年內撥備	65,130	67,177	1,361	1,343	10,207	-	145,218
出售	(4,992)	(39,829)	(269)	-	-	-	(45,09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45,302</u>	<u>208,172</u>	<u>2,830</u>	<u>7,031</u>	<u>35,798</u>	<u>-</u>	<u>499,133</u>
賬面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	<u>1,143,492</u>	<u>391,661</u>	<u>3,359</u>	<u>4,879</u>	<u>95,125</u>	<u>140,273</u>	<u>1,778,78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73,557</u>	<u>403,442</u>	<u>2,160</u>	<u>3,556</u>	<u>173,991</u>	<u>88,515</u>	<u>1,745,22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128,071	504,547	2,473	10,343	87,413	275,189	2,008,036
添置	13,122	19,259	1,432	224	10,012	144,136	188,185
轉自在建工程	192,939	61,630	1,192	-	23,291	(279,052)	-
與已收政府補助抵銷 (附註31)	(5,476)	(1,698)	-	-	-	-	(7,174)
減值	-	(11,253)	-	-	-	-	(11,253)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28,656</u>	<u>572,485</u>	<u>5,097</u>	<u>10,567</u>	<u>120,716</u>	<u>140,273</u>	<u>2,177,794</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26,348	134,104	1,038	4,214	15,528	-	281,232
年內撥備	58,816	46,720	700	1,474	10,063	-	117,773
於2012年12月31日	<u>185,164</u>	<u>180,824</u>	<u>1,738</u>	<u>5,688</u>	<u>25,591</u>	<u>-</u>	<u>399,005</u>
賬面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u>1,001,723</u>	<u>370,443</u>	<u>1,435</u>	<u>6,129</u>	<u>71,885</u>	<u>275,189</u>	<u>1,726,80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143,492</u>	<u>391,661</u>	<u>3,359</u>	<u>4,879</u>	<u>95,125</u>	<u>140,273</u>	<u>1,778,789</u>

- (a) 年內添置的在建工程包括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577,000元 (2012年：人民幣674,000元) (附註6)。
- (b)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有關就總賬面淨額為人民幣5,425,000元 (2012年：人民幣5,736,000元) 的若干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的手續。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該等樓宇或進行樓宇按揭。
- (c)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0,675,000元 (2012年：人民幣74,123,000元) 的樓宇所在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d) 2012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253,000元，將舊球團礦廠的生產機器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2013年8月2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舊球團礦廠。

13. 無形資產 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離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397,520	-	249,514	647,03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22,338	-	22,338

經重列
添置

經重列	397,520	22,338	249,514	669,372
添置	-	44,694	8,269	52,963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397,520	67,032	257,783	722,335
--------------	---------	--------	---------	---------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80,732	-	-	80,73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14,545	-	14,545

經重列
年內撥備

經重列	80,732	14,545	-	95,277
年內撥備	15,186	25,470	-	40,656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95,918	40,015	-	135,933
--------------	--------	--------	---	---------

賬面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316,788	7,793	249,514	574,095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301,602	27,017	257,783	586,402
--------------	---------	--------	---------	---------



13.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離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397,520	-	243,731	641,251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1,624	-	1,624
經重列	397,520	1,624	243,731	642,875
添置	-	20,714	5,783	26,497
於2012年12月31日	397,520	22,338	249,514	669,372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64,350	-	-	64,350
年內撥備	16,382	14,545	-	30,927
於2012年12月31日	80,732	14,545	-	95,277
賬面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經重列)	333,170	1,624	243,731	578,525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16,788	7,793	249,514	574,095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49,451	50,678
年內出售	(b)	(4,858)	-
年內攤銷		(1,205)	(1,2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43,388	49,451

(a)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四川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b) 於2013年8月2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舊球團礦廠的土地使用權。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威方」）	1	1
三民	618,699	618,699
給予子公司的貸款 [^]	1,129,943	1,216,926
	1,748,643	1,835,626

[^]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子公司的貸款被視為屬給予該子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上述準股本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90,672,000元（2012年：人民幣1,232,664,000元）及人民幣106,125,000元（2012年：人民幣123,824,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8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008年3月5日	2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Sure Pr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12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2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中國 1998年7月7日	人民幣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凌御**	中國 2010年6月9日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礦產產品銷售及洗選
秀水河礦業	中國 2000年3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阿壩礦業	中國 2004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Huili Caitong Trading Co., Ltd.	中國 2012年6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洗選及銷售球團礦

* 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國內有限公司轉制為外資企業。

** 凌御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四川省興聯礦產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興聯」）	550	550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威川礦業」）	10,500	10,500
	11,050	11,050
分佔利潤及虧損		
－四川興聯	2,840	1,342
－威川礦業	(507)	(361)
	2,333	981
分佔資產淨值	13,383	12,031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結餘	3,390	12,031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結餘*	9,993	–

* 於2014年1月17日，威川礦業的股東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並將威川礦業自動清盤。因此，於威川礦業的投資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四川興聯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55%
威川礦業	人民幣20,500,000元	中國	51%

以上所有合營企業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並無控制該等合營企業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權力。因此，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6,009	14,573
非流動資產	1,019	1,262
流動負債	(13,690)	(3,850)
資產淨值	13,338	11,985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收入	10,329	8,795
銷售成本	(6,476)	(4,865)
總開支	(1,958)	(2,536)
稅項	(543)	(447)
稅後利潤	1,352	947

1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乃指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為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發行。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39,272	207,942
年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6,038	31,330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75,310	239,272

* 計入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年內第一天利潤攤銷人民幣2,999,000元 (2012年：人民幣3,241,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估計。下表呈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輸入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i>負債部分的估值</i>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1.85	1.57
信貸息差(%)	20.28	21.09
<i>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i>		
現有市值(百萬美元)	343	469
票面利率(每年百分比)	-	-
股息收益率(每年百分比)	-	-
股本回報波動(每年百分比)	47.28	34.58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各點陣程序的每月百分比)	6	6
到期日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點陣程序	12	12
不可出售(%)	20	20

就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的估值技術釐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為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此估值技術釐定的數額。有關差異不會在其初步確認時確認，惟使用直線法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攤銷乃計入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內。

尚待於損益確認的有關差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5,996	9,237
年內攤銷至損益	(2,999)	(3,241)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997	5,996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技術服務費	(a)	4,133	4,133
購買原材料		1,240	3,016
公用服務		4,263	6,764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b)	45	35
購買鐵精礦	(c)	148,677	–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d)	34,890	–
其他預付款項		3,994	2,286
投標押金	(e)	14,000	27,000
應收利息收入		19,077	10,03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出售舊球團礦廠的代價		1,266	–
來自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	9,467
賠償		–	2,452
其他應收款項		3,190	3,609
		234,775	68,801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技術服務費	(a)	41,334	45,467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b)	874	919
賠償應收款項		2,452	–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f)	6,021	4,449
		50,681	50,835
		285,456	119,636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結餘指由秀水河礦業預付予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江」，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五年期限的技術服務支援費。預付技術支援費根據南江提供的技術服務條款按直線法撥入損益，每年技術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 年內，撥入損益的預付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133,000元(2012年：人民幣4,133,000元)。
- (b) 該結餘指向新橋礦業有限公司支付使用連接毛嶺鐵礦道路30年(截至2040年8月22日)的使用權費，代價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入賬列作流動部分的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指由201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 (c) 該結餘指就購買普通鐵精礦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使本集團的購買價與普通鐵精礦當前市價比較有5%折扣。
- (d) 該結餘指就收購悅川礦業30%股本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會理財通及悅川礦業股東鑑於未能確定取得其營運的必要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因而於2014年3月10日決定將悅川礦業清盤。
- (e)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耕地補償支付的押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一個鎳鈷礦的勘探權投標而支付的投標押金。由於本集團未有中標，故有關投標押金已於2013年3月退還本集團。
- (f) 長期押金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修復責任而向政府作出的環境押金，預期不會由201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退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租金的預付款項及押金。

19. 預付款項

有關：

採購機器及設備
收購子公司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577	2,095
200,000	200,000
200,577	202,095



20. 商譽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15,318	15,318

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權益的部分。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5,766,000元（2012年：人民幣1,095,518,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十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2.0%（2012年：15.65%），假設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而調高。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21.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稅務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固定資產 的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剝離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3,320	6,517	1,780	1,926	-	273	13,816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	-	59,948	-	59,948
經重列	3,320	6,517	1,780	1,926	59,948	273	73,764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3,320)	8,027	25	1,288	(10,212)	159	(4,0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經重列)	-	14,544	1,805	3,214	49,736	432	69,731

	可供抵銷 未來稅務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固定資產 的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剝離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	14,544	1,805	3,214	-	432	19,99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	-	49,736	-	49,736
經重列	-	14,544	1,805	3,214	49,736	432	69,731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17	259	(1,345)	1,087	7,636	7,654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561	2,064	1,869	50,823	8,068	77,385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 當地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500	2,330	9,830
年內於損益入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7,500)</u>	<u>(932)</u>	<u>(8,432)</u>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1,398</u>	<u>1,39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7,385	69,731
減：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398)</u>	<u>(1,398)</u>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75,987</u>	<u>68,333</u>

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除阿壩礦業外，預期於2014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的遞延稅項會使用稅率25%計算。對於適用於阿壩礦業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對於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變現或清償的暫時差額，為15%，其後為25%）計算。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及條例，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董事會擁有會理財通股息政策的最終決定權。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會理財通董事會決議，會理財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撥至法定儲備金後，將會用於會理財通的業務發展，並將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概無確認與會理財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而言，概無確認與該等應付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45,320,000元（2012年：人民幣1,722,130,000元）。

22. 存貨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80,928	84,065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32,197	32,354
成品	28,538	63,605
存貨總值	141,663	180,024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1,535	109,053
應收票據	3,804	—
	<u>385,339</u>	<u>109,053</u>

除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由2013年7月起將給予現有客戶的信用期由一個月暫時延長至三個月。鑑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賬款的結算情況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為三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6,480,000元（2012年：人民幣346,79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經中國的銀行接納而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10,342,000元（2012年：人民幣245,666,000元）的應收票據（合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討（「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面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因應收貼現票據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6,934,000元（2012年：人民幣15,195,000元）（附註6）。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批註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4. 與關連方的結餘

		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鹽源西威	(a) 286	286	
— 合創國際	(b) 314	314	
— 四川興聯	(c) -	133	
	600	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成渝鈮鈦	(d) 626	60	
— 四川滙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滙源」)	(e) 412	412	
—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龍威酒店」)	(f) 527	519	
— 四川興聯	(c) 5,182	2,640	
— 川威	(g) 1,767	30,104	
	8,514	33,735	



24.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a) 鹽源西威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並於2010年9月由本公司間接子公司阿壩礦業出售前為阿壩礦業的子公司。該結餘指鹽源西威尚為阿壩礦業子公司時，阿壩礦業代表鹽源西威支付的若干款項。
- (b) 應收合創國際的結餘指本公司就結算合創國際曾於2009年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而多繳的款項。
- (c) 四川興聯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該等結餘指本集團相關子公司已預付及應付四川興聯的採礦服務費。
- (d) 成渝鈦由Prime Empire Limited控制。Prime Empire Limited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成渝鈦的結餘指成渝鈦代表本集團預付的其他開支。
- (e) 四川滙源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應付四川滙源的結餘指就四川滙源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應付的設計費用。
- (f) 龍威酒店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應付龍威酒店的租金。
- (g) 川威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於報告期末應付川威的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阿壩礦業的應付款項	-	30,000
其他	1,767	104
	1,767	30,104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合創國際－非賬款性質	343	34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018	375,346
原有到期日如下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131,417	68,000
— 三個月以上	1,490,436	1,474,583
	1,736,871	1,917,92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41,853)	(268,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018	1,649,146

* 於201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1,853,000元已作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a)）及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如下幣種計值：		
港元	642	1,451
美元	32,979	5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1,471,000元及人民幣1,398,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070	423,283
應付票據	657,420	393,275
	944,490	816,55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807,852	666,244
181至365日	62,974	76,114
1至2年	61,449	64,616
2至3年	11,545	9,059
3年以上	670	525
	944,490	816,558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到期日為18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657,420,000元（2012年：人民幣393,275,000元）以已抵押銀行結餘（附註25）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包括本集團子公司發行並由銀行持有的票據所涉的款項人民幣496,650,000元（2012年：人民幣277,830,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客戶墊款		9,202	62,926
<i>應付款項，關於：</i>			
在建工程		128,351	140,515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42,617	14,898
薪金及應付福利		30,999	34,563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165	4,034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會理海龍」）	(a)	27,000	27,0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b)	14,500	26,977
諮詢及專業費		5,079	5,020
已收押金		616	1,649
應付土地佔用賠償		3,692	9,396
應計政府附加費		17,674	12,091
應計價格調整資金		6,503	3,502
應計利息開支		3,654	290
其他應付款項		3,104	2,893
		293,156	345,754
<i>非流動部份：</i>			
其他應付款項		650	750
		293,806	346,504

附註：

- (a) 該結餘指就向會理海龍收購茨竹箐鐵礦的勘探權及生產設施連同土地使用權及路權而應付代價的餘額。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收購位於四川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年產能分別為800千噸及120千噸的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連同一個尾礦庫）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代價的餘額人民幣14,5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4,500,000元）。

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應付的法律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8. 融資券負債

會理財通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會理財通可發行的融資券註冊總額達人民幣700,000,000元，有效期由批准日期（即2012年12月7日）起計兩年。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會理財通於2013年9月4日發行的第二批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一年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按名義年利率7.5厘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會理財通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行的首批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一年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按名義年利率5.8厘計息，已於2013年12月19日悉數償還。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38,239	94,283
無抵押	(b)	255,000	250,000
有擔保	(c)	16,000	48,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4,000	4,000
		413,239	396,283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59,239	317,283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2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25,000	50,000
		409,239	392,283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0	-
須於第二年償還		800	3,2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	800
		4,000	4,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13,239	396,28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362,439)	(317,28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50,800	79,000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質押人民幣1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1,453,000元按當時資金成本加1.5厘（2012年：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4月24日，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46,786,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2012年：不適用）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3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提供之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25,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50,000,000元），按每年6.0厘至7.05厘（2012年：5.81厘至7.0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已同意不會按揭或質押會理財通之白草鐵礦採礦權及年產能為500,000噸之鐵精礦生產線予任何其他各方，而倘有上述按揭或質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於2013年12月31日，阿壩礦業擁有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不適用），按每年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根據阿壩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阿壩礦業已同意不會按揭或質押阿壩礦業之採礦權予任何其他各方，而倘有上述按揭或質押，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c) 於2013年12月31日，阿壩礦業擁有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48,000,000元），按每年7.04厘（2012年：6.94厘至7.3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該等長期銀行貸款已由成渝鈦鈷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附註38(a)(v)）。
- (d)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受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76厘（2012年：5.7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須於2014年1月、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到期償還。

管理層評定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

30. 復原撥備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88	7,664
貼現回撥（附註6）	560	524
於年終	8,748	8,188



30. 復原撥備 (續)

復原撥備主要為本集團為履行於採礦活動結束時關閉、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就修復尾礦池及搬遷洗選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根據毛嶺鐵礦、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的現有條款，預期該等成本於關閉礦場時產生，有關成本按貼現率6.84% (2012年：6.84%) 貼現。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隨時間流逝，復原撥備每年將按利息增長而增加，並確認為融資成本。

31. 遞延收入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0	9,574
於年內收取	-	1,6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附註12)	-	(7,174)
於年終	4,000	4,000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建造加工廠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竣工時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32. 股本 股份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2012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880,890	880,89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 (2012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182,787	182,787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3.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舊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施行新期權計劃，同時終止施行舊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期權計劃將於由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新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無期權可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33.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u>56,900</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2,100,000份（2012年：14,8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10港元（2012年：5.03港元）。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14,7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30,000元）（2012年：32,95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07,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1年5月23日	2010年4月1日	2009年12月29日
股息率(%)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430	2.788	2.65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新时期權計劃共有27,3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5,6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1,50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56,9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



34.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建議派付股息時，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及凌御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凌御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凌御的公司章程，凌御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為一家外資企業，因此，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配利潤至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d)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34. 儲備 (續)

集團 (續)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一步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76,296	47,783	(217,001)	1,707,078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45,531)	(45,53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28,307	-	28,30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76,296	76,090	(262,532)	1,689,854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72,258)	(72,258)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12,730	-	12,73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36,043)	-	-	(36,043)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0,253	88,820	(334,790)	1,594,283

35.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4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2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017元，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2012年：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的擬派末期股息。



36.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賃，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3	1,809	1,133	1,4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3	2,509	850	2,162
	2,316	4,318	1,983	3,606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家子公司	400,000	400,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40,500
—廠房及機器	8,547	18,220
—勘探權及資產	7,525	12,110
	416,072	470,8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1,195,376	32,774
—勘探權及資產	78,093	83,684
	1,273,469	116,458
	1,689,541	587,288



38.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經常性交易</i>			
<u>貨品銷售</u> 成渝鈦鈹	(i)	63,954	137,131
<u>辦公室租金</u> 龍威酒店	(ii)	83	159
<i>非經常性交易</i>			
<u>收購阿壩礦業</u> 川威	(iii)	(28,670)	(9,131)
<u>運輸服務</u> Sichuan Tongyu Logistics Co., Ltd (「通宇物流」)	(iv)	348	–
<u>由下列各方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u> 成渝鈦鈹及川威	(v)	16,000	48,000
<u>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u> 四川滙源	(vi)	–	1,408
<u>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u> 四川興聯	(vii)	10,155	4,422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成渝鈦鈹的銷售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給予無關聯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龍威酒店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按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有責任向本集團返還經審核純利較協定純利短缺的差額。

根據阿壩礦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阿壩礦業2012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約為人民幣11,333,000元，未能達至協定純利，短缺人民幣28,670,000元。於2013年5月7日，本集團與川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川威的代價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根據純利差額減少至人民幣1,33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悉數予以支付。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140,870,000元已根據純利差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2,200,000元。扣除稅項影響後的純利差額人民幣21,500,000元已於年內入賬列為權益。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通宇物流支付的款項乃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釐定。

- (v) 該等銀行貸款由關連方以零代價共同提供擔保。

- (vi) 董事認為，就一家關連公司所提供建造服務支付的款項乃根據關連方的第三方客戶可得的類似價格釐定。

- (vii)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進行。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闡述如下：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財務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公司財務團隊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現時於自願交易雙方的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融資券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201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000	5,492	355,086	58,064	434,642
融資券負債	-	-	161,250	-	161,25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6,638	419,732	388,120	-	944,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883	78,455	-	650	210,988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14	-	-	-	8,514
	294,836	503,679	904,456	58,714	1,761,685

	2012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000	153,500	156,607	97,473	425,580
融資券負債	-	-	158,700	-	158,7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0,314	557,025	109,219	-	816,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68	170,599	-	750	234,117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735	-	-	-	33,735
	266,618	881,124	424,526	98,223	1,670,49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券負債及零票息可轉換票據（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券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中披露。

本集團透過利用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管理其就全部計息貸款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份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透過向其鐵礦石產品的客戶實施為期30天（由於市況不景，由2013年7月起暫時延長至90天）的經審批標準化信用期而管理此風險。就鈦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他客戶銷售鈦產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及鈦行業。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合理可能變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臨重大港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賬面金額已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以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償還負債的預期未來所得款項）及其後出售相關資產股份作出估計。

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因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20%至5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融資券總額。故此，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2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借貸比率。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餘訂立抵銷安排（2012年12月31日：不適用）。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權利，可抵銷下列各項（僅於拖欠款項時方可強制執行及行使）：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7,858	(66,323)	381,535
應付賬款	(353,393)	66,323	(287,07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威川礦業的股東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並將威川礦業自動清盤。威川礦業就其營運領取所需採礦許可證時遭遇嚴重延誤。經考慮取得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尚不確定，以及於達致商業生產前，威川礦業仍須產生額外開支，威川礦業的股東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並將威川礦業自動清盤。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威川礦業51%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投資於威川礦業的成本為人民幣10,500,000元。威川礦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50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從威川礦業收回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會預期將威川礦業自動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宣佈，基於兩家獨立研究院發出的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論中表示，白草鐵礦的鉬鉭礦資源不能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從礦石中收回，董事會認為，就白草鐵礦的鉬鉭礦資源進一步進行勘探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有關鉬鉭礦的勘探開支為人民幣10,155,000元，已於年內支銷。

43.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法及會計處理，而於2012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亦已呈列。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據此轉讓阿壩礦業的全部權益
「阿壩州」	指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協定純利」	指	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阿壩礦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最少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88平方公里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渝鈦鈦」	指	成渝鈦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鐵鈦」、「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鈦磁鐵礦，勘查面積為2.3平方公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緊接2014年3月3日前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報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資金成本」	指	銀行於任何期間按相關信貸融資的貨幣就借貸成本應付於相關款項所涉期間的利率
「大杉樹礦段」	指	平川鐵礦的大杉樹礦段，勘查面積約為5平方公里，位於平川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載勘查範圍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發行本金額於2014年到期的可轉換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票據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私有化於緊隨法院會議舉行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保凶鐵礦」	指	海保凶鈦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區的鈦磁鐵礦，現時正在勘查，勘查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會理縣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鹽邊縣的礦石洗選廠，由鹽邊財通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具充足詳情的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生產規劃及進行經濟可行性評估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及品位（或質量）可根據有限度的地質證據和抽樣作出估量的部分。地質證據是可充足假設（但尚未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該估量是根據在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信息而作出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成份（按價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混合物（氧化鐵）；是一種與還原劑一起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與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合作合同成立的合營公司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89年編製，並於1992年、1996年、1999年、2004年及2012年修訂及更新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載列就向公眾申報而言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銀行就最多為12個月的計息期或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計息期而釐定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查區域」	指	原為毛嶺鐵礦延伸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2.83平方公里（覆蓋了1.9平方公里的毛嶺鐵礦採礦面積）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羊龍山鐵礦合併成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一個由阿壩礦業擁有的普通磁鐵礦，位於四川汶川縣，採礦面積為1.9平方公里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羊龍山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由毛嶺—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的勘查區域，由原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和原羊龍山鐵礦於2012年9月合併而成，所覆蓋的採礦範圍由毛嶺鐵礦擁有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詳盡礦區規劃及進行最終經濟可行性評估
「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	指	海保凶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將由地質機構發出
「採礦權」	指	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淨利率」	指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的利潤率
「新球團礦廠」	指	位於四川會理縣矮郎鄉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票據證書」	指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載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舊球團礦廠」	指	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36公里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市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川鐵礦」	指	誠如勘查許可證所載，位於四川涼山州鹽源縣，勘查面積為69.09平方公里的平川鐵礦
「私有化計劃」	指	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為實施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擬議協議安排，附帶或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同意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概略儲量」	指	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概略礦石儲量適用的修訂因素確定性低於探明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建議」	指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創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以私有化計劃的方式對本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證實礦石儲量具有高確定性的修訂因素。證實礦石儲量是儲量估算的最高確定性類別，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及修訂因素考慮的確定性甚高。礦化模式或其他因素可意味在某些礦場並無證實礦石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協議安排文件」	指	綜合文件，包括其內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合創國際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賣方」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價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釩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矮郎鄉的釩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採礦面積為0.52平方公里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5.0%股權的間接子公司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羊龍山的鐵礦，原為由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8.79平方公里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原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合併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	指	陽雀箐鐵礦及白草鐵礦之間的地區
「鹽源西威」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悅川礦業」	指	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